

第二篇



“群雄逐鹿”—— 应试指导 及同步训练

逆流的方向，才更适合成长。



第一关 “山海关”——总论

战略分析

战况前瞻

雄关万道，山海为始。正所谓“幽蓟东来第一关，襟连沧海枕青山”。一如本章，作为经济法的开篇章节，侧重“法学原理”的介绍，对后续章节影响极大。守军占比预计 12%~14%。

本关主将“法律行为”与后续各关守将多有联系，需重点关照。三大副将“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考题较为集中且在 2025 年综合题考查中必有一席之地，应对时需理清其程序上的区别。

历年战况

题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题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5 题 5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3 题 6 分
判断题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2 题 2 分	3 题 3 分
简答题	—	—	—	—	—	—
综合题	0.16 题 2 分	0.16 题 2 分	0.16 题 2 分	0.16 题 2 分	—	—
合计	9.16 题 13 分	9.16 题 13 分	9.16 题 13 分	8.16 题 12 分	9 题 11 分	11 题 14 分

说明：历年第三批次因题目收集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

2025 年本关调动

(1) 新增民事法律行为中关于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及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的情形。

(2) 调整民事诉讼特殊管辖中关于“票据权利纠纷及公司纠纷管辖”。

此外行政诉讼中“直接被告的确认及起诉的时间条件”的新增内容，对考试影响不大。

攻城略地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

守将一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①

(一) 法律体系的内容

1. 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
2. 不包括：已废止的法律、国际法

(二)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1. 七大法律部门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 三层法律规范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见表 1-1。

表 1-1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标准	具体内容	
主要标准	调整对象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次要标准	调整方法	(1) 实施法律制裁的方法； (2) 确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同地位、权利义务的方法

(四) 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系

1. 法律部门由同类法律规范总和而成，单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无法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部门
2.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可能同时包含在多个法律部门中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有()。

- A. 国际法

^① 本书的“攻城略地”栏目中对守将采用★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 B. 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C. 由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D. 由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解析 选项 A，法律体系不包括国际法；选项 D，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不包括部门规章。

【例题 2·判断题】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实施法律制裁的方法。（ ）

解析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调整对象，即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守将二 法律行为★★★（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20 年、2021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单选题、判断题）

本关主将

（一）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的特征，见表 1-2。

表 1-2 法律行为的特征

特征	注意要点	区别事实行为	区别其他行为
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	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事实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等）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不要求行为能力），其法律后果由法律直接规定	人的某些行为不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如吃饭、睡觉、发呆），不属于法律行为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仅有内心意思但不表达于外，不构成意思表示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①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罗某观测宇宙黑洞
-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解析 选项 A、B、C，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不属于法律行为；选项 D，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行为，属于法律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1-3。

表 1-3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需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行为	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老侯提示] “决议”行为，不要求各方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答案

例题 1-BC
例题 2-x
守将二
例题 1-D

^①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 2025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续表

考虑因素	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3)	内容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见表 1-5。

表 1-5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①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健康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8 ≤ 且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 (≥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 且 <18)	

① 老候提示
《民法典》规定：“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例题 4·多选题】(2019 年)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罗某，20 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 B. 刘某，16 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 C. 李某，18 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 D. 王某，7 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 3 000 元

解析 选项 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判定标准

-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②

2.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生效与失效

- (1) 附生效(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失效)。
- (2) 附生效(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届满时失效)。

【例题 5·判断题】(2023 年)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

② 老候提示
期限可明确，也可不确定。

答案 答案 4-BC
例题 5-√

【例题 6·单选题】(2022 年)罗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因罗某的儿子高考还要住几个月,遂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25 年高考结束后租赁合同开始,租期 5 年。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B. 附失效期限的合同
C.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D. 附失效条件的合同

解析 ▽ “2025 年高考结束”必然到来,因此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五)效力瑕疵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

(1)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 1-6。

表 1-6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举例
行为能力欠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		5 岁的小花将房屋与 6 岁小蔡的斑点狗交换
意思表示有瑕疵	当事人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		某演员与影视公司订立“阴阳合同”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恶意串通招标投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通常会导致无效	毒品买卖
		特定情形不导致无效	超额贷款合同(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商业银行资本余额>10%)
	②违背公序良俗		代孕协议

【老侯提示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无效的具体规定。 ▽ 新增

①强制性规定虽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合同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②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③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④当事人一方虽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在合同订立后其已具备补正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⑤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该合同的履行并非当然违法的行为。

【老侯提示 2】违背公序良俗的认定。 ▽ 新增

①合同影响政治、经济、军事等国家安全;

答案 ▽

例题 6-A

②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

③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

(2)部分无效。✦

①标的数量>法律许可范围；

②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③非主要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3)法律后果。

从行为“开始”就无法律约束力。

2. 可撤销法律行为

(1)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1-7。

表 1-7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撤销权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
		第三人实施欺诈，使一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下称“知道”)该欺诈行为	
	胁迫	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后果与真实意思相悖，且造成较大损失	各方当事人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致法律行为成立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	受损害方

(2)撤销权的行使期限，见表1-8。

表 1-8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普通行使期限	欺诈、显失公平	知道撤销事由日	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撤销事由日	90 日
	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日	1 年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日	5 年

(3)法律后果。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②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③撤销权人可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④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老侯提示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有效。

(4) 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涉案财产及损失处理。

①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返还；不能或无必要返还，应折价补偿。

②有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除纯获益或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②代理人“滥用代理权”实施的法律行为(恶意串通除外)。

③行为人“无权代理”实施的法律行为(表见代理除外)。

(2)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见表 1-9。

表 1-9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考点	具体内容	
行为效力	经追认	有效
	未经追认	自行为“开始”时起无效
追认方	法定代理	代理人
	委托代理	被代理人
相对人权利	所有相对人	可“催告”追认方在“30 日内”追认
	善意相对人	在追认“前”，有“撤销”权
沉默	经相对人催告，追认方未作表示，视为“拒绝”追认	
推定	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已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接受相对人履行，视为追认	

【例题 7·单选题】(2024 年卷 1) 下列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6 岁的小赵未经父母同意给手机游戏充值 1 000 元
- B. 将赝品字画冒充真品高价出售
- C. 受胁迫低价卖房
- D. 10 岁的小李接受爷爷送的古董

解析 ▶ 选项 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B、C，受欺诈、受胁迫，均属可撤销行为；选项 D，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益的行为，有效。

【例题 8·单选题】(2019 年) 王某 13 周岁生日时，爷爷送其价值 1 万元的电脑一台，奶奶送其价值 50 元的棒球帽一顶。同年某天，王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电脑与棒球帽分别赠送给同班同学。下列关于王某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赠送棒球帽的行为效力待定
- B. 受赠棒球帽的行为有效
- C. 赠送电脑的行为无效
- D. 受赠电脑的行为效力待定

答案 ▶

例题 7-A

例题 8-B

解析 ▶ 选项 A、B、D，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或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选项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法律行为（除纯获益和相适应的外）效力待定，应当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例题 9·多选题】（2020 年）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B. 无效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C.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D.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 ▶ 选项 B，无效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 10·单选题】（2024 年卷 3）关于可撤销法律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B. 当事人受胁迫，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C. 当事人受欺诈，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D.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3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解析 ▶ 选项 B，当事人受胁迫，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选项 C，当事人受欺诈，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选项 D，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例题 11·单选题】（2022 年）甲、乙双方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订合同，2024 年 4 月 30 日发现有重大误解，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 ）。

- A. 2024 年 6 月 29 日
- B. 2025 年 4 月 30 日
- C. 2025 年 3 月 31 日
- D. 2024 年 7 月 29 日

解析 ▶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例题 12·多选题】（2024 年卷 3）2024 年 3 月 1 日，15 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王某与出卖人李某签订价值 3 万元的相机买卖合同。李某当日向王某的监护人张某要求追认，直至 4 月 1 日张某未予回应。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王某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签订合同的权利
- B. 该合同自 3 月 1 日起无效

答案 ▶

例题 9-ACD

例题 10-A

例题 11-D

C. 张某未予回应视为拒绝追认

D. 该合同自 4 月 1 日起无效

解析 ▶ 选项 A，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所以王某有签订合同的权利。选项 C，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选项 B、D，效力待定合同，同意权人拒绝追认的，合同自订立时起无效。

守将三 代理★★★ (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21 年单选题、判断题；2022 年多选题、判断题；2023 年多选题；2024 年判断题、综合题)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2. 特征

代理的特征，见表 1-10。

表 1-10 代理的特征

特征	不属于代理
代理行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	行纪、寄售等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	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等

【例题 1·单选题】 (2021 年) 下列关于代理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代理人

B. 代理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C. 代理行为包括传递信息等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

D.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 选项 A，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选项 B，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选项 C，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二) 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答案 ▶

例题 12-BC

守将三

例题 1-D

【例题 2·判断题】(2024 年卷 1)收养子女行为不能通过代理实施。()

(三)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1) 委托协议形式：书面或口头。

(2) 委托书应记载内容：代理人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间、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 法定代理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下称“无、限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例题 3·判断题】(2024 年卷 3)委托代理应当是书面合同。()

解析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例题 4·判断题】(2020 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老候提示
“法定代理”区别于“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就是法人行为。

(四) 转委托代理(复代理)

1. 转委托的特点

转委托的特点，见表 1-11。

表 1-11 转委托的特点

考点	具体内容
前提	存在本代理
转委托的第三人	(1) 由原代理人以自己名义选任； (2) 行使原代理人的代理权； (3) 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非代理人的代理人)

2. 可转委托情形

(1) 被代理人允许，包括事先同意和事后追认；

(2) 紧急情况(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联系，不及时转委托，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扩大)损失。

3. 转委托的法律责任

转委托的法律责任，见表 1-12。

表 1-12 转委托的法律责任

考点	具体内容
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1) 被代理人可直接指示第三人； (2) 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担责

答案
例题 2-√
例题 3-x
例题 4-√



续表

考点	具体内容
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紧急情况为维护被代理人利益转委托→代理人应对第三人的行为担责

(五) 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 滥用代理权——本质上有代理权，但是给点阳光就灿烂

(1) 滥用代理权的种类，见表 1-13。

表 1-13 滥用代理权的种类

种类	判定	法律后果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	不得进行，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除外
双方代理	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法律行为	
恶意串通	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无效

(2) 不当代理与违法代理的责任，见表 1-14。

表 1-14 不当代理与违法代理的责任

责任方	适用情形	责任类型
代理人和相对人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24) ①	连带责任
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	代理人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实施代理行为	
	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	

2. 无权代理——本质上没有代理权

无权代理，见表 1-15。

表 1-15 无权代理

考点	判定	
种类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	被代理人承担	经被代理人追认；满足表见代理的条件
	行为人承担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且相对人善意。 [老侯提示] 相对人可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赔偿损失，赔偿范围 ≤ 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行为人与相对人承担	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由相对人和行为人按“各自过错”担责

① (24) 是指本考点在 2024 年考核了主观题，下文类似内容不再提示。

3. 表见代理——属广义无权代理

(1) 概念。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2) 表见代理的关键判定。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例题 5·单选题】(2019 年)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解析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6·判断题】(2022 年)行为人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解析 行为人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一般为效力待定合同。

【例题 7·多选题】(2020 年)李某与甲公司解除代理关系后，持甲公司未收回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代理甲公司与善意的乙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下列关于李某代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无权代理
- B. 属于有权代理
- C. 代理行为有效
- D. 代理行为无效

解析 选项 A、B，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属于无权代理。选项 C、D，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即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六) 代理关系终止

1. 一般情况

代理关系终止的一般情况，见表 1-16。

答案

例题 5-B

例题 6-x

例题 7-AC